

## 113年中部地區田徑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 113 年 4 月 18 日臺教體署學(三)字第 1130015722A 號函暨南投縣政府 113 年 5 月 2 日府教運字第 1130111262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比賽日期：113年8月2日至3日(星期五、六)。
- 三、比賽地點：國立草屯商工
- 四、參加資格：
  - (一)中部地區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生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報名參加。
  - (二)中部地區高中學校田徑發展學校組隊參賽。
- 五、競賽分組：
  - (一)國小男子組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(二)國小女子組
  - (三)國中男子組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(四)國中女子組
  - (五)高中男子組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(六)高中女子組
- 六、競賽項目
  - (一)國小組：1. 跳遠；2. 跳高；3. 推鉛球；4. 60公尺；5. 100公尺；6. 200公尺；  
7. 4x100公尺接力。
  - (二)國中組：1. 跳遠；2. 撐竿跳高；3. 推鉛球；4. 100公尺；5. 200公尺；6. 400公尺；  
7. 1500公尺；8. 4x100公尺接力。
  - (三)高中組：1. 跳遠；2. 撐竿跳高；3. 推鉛球；4. 100公尺；5. 400公尺；6. 1500公尺。  
7. 4x100公尺接力。
- 七、競賽方式：
  - (一)每項報名人數：不加限制。
  - (二)每人最多參加2項。
  - (三)跳遠、鉛球，每人跳擲三次決賽定名次。
  - (四)徑賽項目採計時決賽取前六名頒發獎狀。
- 八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公佈之最新田徑規則。
- 九、報名方式：
  - (一)日期：自 113 年 7 月 1 日起至 7 月 12 日止，採網路報名。
  - (二)報名網站：<https://w2.athletics.org.tw/ntag2024/>
- 十、參加方法：
  - (一)各參加單位應於113年8月2日(星期五)上午8時00前到比賽場地報到，領取秩序冊、號碼布(別針自備)。
  - (二)當日上午八時三十分開始比賽，請準時參加。
  - (三)運動員出賽時應帶身分證明(學生證、國小在學證明)，以備查驗，否則不得出場比賽。
- 十一、獎勵：各單項取前六名頒發獎狀。
- 十二、本競賽規程由承辦單位呈報南投縣政府教育處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